

中国共产党宁波市海曙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6 年部门预算

一、中国共产党宁波市海曙区委员会组织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的组织工作路线、方针、政策，研究指导基层党组织建设；探索各类新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和活动方式；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工作。

2、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和干部政策，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对全区干部工作，干部队伍建设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办理我区省、市委管理干部的工资、待遇、退（离）休等的报批手续；协助区委管理由区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组织落实培养、选拔中青年干部和非党干部工作。

3、研究指导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制订或参与制订我区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

4、负责全区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检查督促，及时向区委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

5、负责研究制订我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组织实施区管干部、区管后备干部、组工干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指导协调党员电化教育工作；制作电教片等。

6、负责全区干部监督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指导，研究和制定干部监督的制度和规定，对领导干部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

7、负责全区党的机关、人大常委会、政协、群众机关团体参照《国家公务员条例》进行管理和法院、检察院机关按《法官法》、《检察官法》进行管理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8、贯彻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担负起指导、检查、综合、协调的职责，协调好有关部门在知识分子工作中的关系，掌握和联系一批较高层次的科技专家、学科带头人。

9、负责做好退（离）休干部的宏观管理工作。对退（离）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10、负责制订区级机关党的建设规划，做好机关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组织检查工作。

11、负责党组织关系接转和全区干部和党员年报统计汇总工作；负责管理干部档案，并对全区干部档案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12、负责全区因公出国（境）人员的政治审查工作，具体承办干部因公出国（境）和党员因私出国（境）保留党籍的审批工作。

13、负责组织史的编纂；受理有关干部、组织工作方面的来信来访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有关建议、议案、提案。

14、负责全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综合协调、理论研究，政策制定、检查指导，协调指导各街道和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抓好“两新”组织党的工作。

15、负责区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日常服务工作、提议案办理督促检查工作、闭会期间代表资格管理和有关活动安排工作、上下级代表任期制相关工作。

16、负责区人才工作宏观管理、做好日常联系协调、制定完善人才政策和安排开展有关活动工作等。

17、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组织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宁波市海曙区委员会组织部部门预算包括：部本级预算和宁波市海曙区党员服务中心预算。

二、201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16 年收入预算 1108.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95.41 万元，占 98.80%；其他收入 13.20 万元，占 1.20%。

（二）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16 年支出预算 1108.61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5.9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2.7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416.14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60.27 万元，项目支出 632.2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6 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组织事务-行政运行 211.22 万元，主要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组织事务-事业运行 159.29 万元，主要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组织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2.20 万元，主要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0 万元。主要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72.19 万元。主要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

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 0.51 万元。主要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四）2016 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经费：2016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6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8.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费：2016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

4. 公务用车运行费：2016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 3.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宁波市海曙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3.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21.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2.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3.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4.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各部门公开涉及的支出科目，其类、款、项划分参照 201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及《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 201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